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在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连续四次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4201889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0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 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到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连续多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逐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